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通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121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利英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及相关授权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，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减少资金占用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。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。

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